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第二階段甄試**  
**「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項目	資料內容	準備指引
學業表現	部定及校訂必修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與一般科目，以及校訂選修課程等修課紀錄。	本系(科)參考左列學生各課程(屬性)之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不會以修課紀錄的課程數與學分數為唯一評量指標。
學習歷程自述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自本系畢業後的規劃[升學或就業]與相對應的準備？
課程學習成果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1. 請提供高中階段自己或分組(小組、團體)製作的課程學習成果或作品，請務必敘明負責部分或個人貢獻，並請授課或指導老師認證。 2. 成果作品重質不重量，不是數量越多越好。本系重視學習成果的歷程與反思(包括製作或執行過程說明、設計理念清楚描述，並針對成果進行反思等)，能以圖文並茂方式呈現尤佳。
多元學習成就	1. 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包含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 2. 社團活動經驗 3. 服務學習經驗 4. 競賽表現  (以上項目無需全部具備，擇優呈現即可)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在學期間多元學習的反思與心得等。 多元表現項目可擇要提具，舉例如下： 1. 設計相關研習與活動經驗：在活動中的學習和成長等。 2. 社團活動經驗：在社團活動中，學習和影響等。 3. 服務學習經驗：在服務過程中，體認與經驗等。 4. 競賽表現：在高中階段，參與競賽的反思與心得等。  評量重點在於具體學習內容，參與活動數或獎證數量並非評量重點。
其他	補充資料	可自行提供其他任何有關能讓大學老師更認識你的資料文件或心得反思。

「本資料僅供參考，實際招生作業以招生簡章為準」